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珠海市海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                         |           |
|-------------------------|-----------|
| <b>1 概述</b>             | <b>1</b>  |
|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1</b>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 2.2 公开方式                | 4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7         |
|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7</b>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
| 3.2 公示方式                | 11        |
| 3.3 查阅情况                | 14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5        |
| <b>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5</b> |
| <b>5 其他</b>             | <b>15</b> |
| <b>6 诚信承诺</b>           | <b>15</b> |

# 1 概述

我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对“珠海市海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0吨手性化合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况进行公示。

我司在委托环评单位开始进行报告书的编制后进行了第一次的公示。第一次公示包括网站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和登报公示的方式。2019年04月23日在我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2019年4月23日在项目位置及附近居民区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2019年4月26日、2019年4月27日在新快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

在完成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司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包括网站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和登报公示的方式。2019年5月23日在我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2019年5月23日在项目位置及附近居民区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2018年6月1日，2019年6月4日在新快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

第一次及第二次信息公开媒体公示未收到反馈意见。张贴公告过程中对感兴趣的村民进行解释和说明，也未收到反馈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年4月20日，我司正式委托环评单位开始编制《珠海市海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0吨手性化合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工作。

2019年4月23日~4月25日，我司将本扩建项目的情况在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并在项目附近的敏感点张贴了第一次公告，同时进行了网上公示。

首次张贴和网上公告均介绍了本扩建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开时间满足签订委托书后 7 日内的要求，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采用的公示方式、程序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

## 关于“珠海市海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 吨手性化合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第一次公示信息

####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珠海市海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 吨手性化合物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概要：珠海市海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一路与兴海路交界东北侧（中心坐标：E 113° 13' 31.24"，N 21° 58' 9.62"）。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 281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956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手性化合物的生产，拟生产 210 吨/年手性化合物。

#### 二、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珠海市海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 2001 号口岸大厦 562 房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977316038

#### 三、 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 280 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 417-1 室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31061650

#### 四、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1、工作程序

接受环评工作委托—现状调查与环境监测—协助公众调查—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评审—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2、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调查工程及周边地区环境现状，评价区域环境特征，分析建设项目开发过程中及投入运营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预测分析项目存在的污染因素对环境可能构成的影响程度，提出减缓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

图 1 第一次公示内容（1）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在建设项目周边区域(项目中心点 5km 半径范围)的民居、文教、医院、办公、企业、政府机关内进行。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公示期限:本信息公示即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珠海市海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图 2 第一次公示内容(1)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本次媒体第一次网上公示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5 月 8 日，在我司网站上发布了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1。网上公示网址：

[http://www.zhhairuide.com/cn/nd.jsp?id=11# np=123\\_1063](http://www.zhhairuide.com/cn/nd.jsp?id=11# np=123_1063)，



图 3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 2.2.2 报纸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司在新快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两次登报的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4月27日，新快报为当地人熟知的报纸。登报内容主要介绍了本扩建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详见图9。



图9 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图

### 2.2.3 张贴公示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我司在项高栏港经济区管委会、高栏村、荷包围村、南场村、沙白石村等位置第一次张贴了告示，张贴了公示位置为项目所在地正门和各村委栏公布栏、宣传栏，均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

第一次张贴公告介绍了本扩建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的有关照片详见图 4。





图4 第一次现场公示照片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开媒体公示未收到反馈意见。张贴公告过程中对感兴趣的村民进行解释和说明，也未收到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19年5月23日~6月5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司在网站上进行第二次公示，并在项目附近的敏感点张贴了第二次公告。

第二次公示介绍了本扩建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采用的公示方式、程序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

**关于“珠海市海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 吨手性化合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二次公示信息**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珠海市海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0吨手性化合物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珠海市海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一路与兴海路交界东北侧（中心坐标：E 113° 13′ 31.24″，N21° 58′ 9.62″）。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 281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956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手性化合物的生产，拟生产 210 吨/年手性化合物。

**经营范围：**从事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拟生产手型化合物 210 吨/年，本扩建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反应釜、原料储罐、中间罐、接受罐、冷凝器、真空机组、离心风机、水泵等；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有二氯甲烷、乙酸、乙酸乙酯、三乙胺、叔丁醇、乙醇、四氢呋喃、甲基叔丁基醚、盐酸等。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建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主要有：

1、废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2、废气：VOCs、HCl、硫化氢、二氧化硫、甲醇、二氯甲烷、乙腈、臭气、粉尘等。

3、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蒸发浓缩污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实验固废、包装固废、生活垃圾等。

4、噪声：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等噪声。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1、经过对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结果分析，各污染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措施方面，针对各污染源采取的处理措施技术和经济可行。

3、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可以接受。应加强环境风险措施方面的日常管理、培训、演习训练等，确保突发的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程度。

4、平面布局和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结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

图 6 第二次公示内容（1）

业政策；平面布局合理；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和选址合理合法。

5、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角度看，项目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环境与经济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如能按照评价报告所述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四、公众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 **1、查询方式**

公众可以在网上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为：[http://www.zhahaiuide.com/cn/nd.jsp?id=10#\\_np=123\\_1065](http://www.zhahaiuide.com/cn/nd.jsp?id=10#_np=123_1065)），也可以到珠海市海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纸质版全文（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一路与兴海路交界东北侧）查阅索取；或联系环评单位索取。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半径 5 公里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 **3、查阅期限**

本公示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以内。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公众可以在网上下载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http://www.zhahaiuide.com/cn/nd.jsp?id=10#\\_np=123\\_1065](http://www.zhahaiuide.com/cn/nd.jsp?id=10#_np=123_1065)），也可以联系建设单位领取纸质版的公众意见表。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现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2019 年 6 月 5 日

公示期间设立下列举报电话和信箱：[fangsos@163.com](mailto:fangsos@163.com)

建设单位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977316038

环评单位：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 280 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 417-1 室

图 7 第二次公示内容（2）

联系电话：020-31061650  
联系人：陈工

邮箱：[343585352@qq.com](mailto:343585352@qq.com)

珠海市海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3日

图7 第二次公示内容（3）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2019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地址为：

[http://www.zhhairuide.com/cn/nd.jsp?id=10#\\_np=123\\_1065](http://www.zhhairuide.com/cn/nd.jsp?id=10#_np=123_1065)，公示截图详见图 8。



图8 第二次网站公示照片

### 3.2.2 报纸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司在新快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两次登报的时间为2019年6月1日和2019年6月4日，新快为当地人熟知的报纸。登报内容主要介绍了本扩建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详见图10。



图10 第二次公示登报公示照片图

### 3.2.3 张贴公示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我司在高栏港经济区管委会、高栏村、荷包围村、南场村、沙白石村等位置第二次张贴了告示，张贴了公示位置为项目所在地正门和各村委栏公布栏、宣传栏，均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

第二次张贴公告介绍了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的有关照片详见图 10。





图10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我司在工厂的会议室、档案室均备用报告书纸质版全本共两册，供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开媒体公示未收到反馈意见。张贴公告过程中对感兴趣的村民进行解释和说明，也未收到反馈意见。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第一次及第二次信息公开媒体公示未收到反馈意见。张贴公告过程中对感兴趣的村民进行解释和说明，也未收到反馈意见。

## 5 其他

我司在工厂的档案室均备用报告书全本存档，供备查。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珠海市海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 吨手性化合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珠海市海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 吨手性化合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纽泰格（东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珠海市海瑞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19 年 6 月 10 日